

戒護科轉送 法務部矯正
管理員
丁義書

洪志雄

NO. 5. 13 3553.
Am: 09.00
黃正署 監獄

19 5 13 09

刑 事 狀
~~民 事~~
~~行政訴訟~~
大法官釋憲補充理由

案 號 ~~_____~~ 年度 會 台 字第 1327 號 承辦股別 ~~_____~~

訴訟標的
金額或價額 ~~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十 _____ 元~~

稱 謂 姓名或名稱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如聲請人
即
具狀人
黃正署
監獄

身分證字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
性別 _____ 生日 _____ 職業: _____
住 _____
~~郵遞區號: _____ 電話: _____~~
~~傳真: _____~~
~~電子郵件位址: _____~~
送達代收人: 黃正署台北監獄
送達處所: 黃正署台北監獄

呈大法官鈞長：

一、~~主旨~~事由：

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9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法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之補充理由。

二、理由內容：

聲請人懇請大法官鈞長詳閱【附表1】內容，尤為標示螢光筆之部分，明顯與本人聲請的釋憲案有強烈對比，且附上之資料為109年度高院裁示之內容，極為最新裁示，聲請人甚感不公，且都適用於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之法條，為何同為詐欺或偽造文書罪，其定應執行刑落差極大？在此請求大法官鈞長詳閱資料，解釋案件。

謹

狀

司法

院及法官書記處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

具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